

#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9），在未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前，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张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张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达三个月，自本公告之日起公司法定代表人翟凌云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6 日